

國立臺灣師大美術學系學士班術科期末集中評核辦法

107.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.3.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2.3.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壹、111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者適用以下辦法：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所有術科課程都為實施集中評分之候選科目，上、下學期各乙次，於學期第 14 週開始進行，該學期共評科目於每學期期中退選結束後，以抽籤方式選定各年級各組 1~2 並公告之，如有任一科目教師認為須將課程納入集中評分，可於期中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系西畫組、水墨組的專任老師皆必須出席該組集中評核會議，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兩位參加。
- 三、集中評核時，由該科任課老師向集中評核委員陳述教學方向與學習重點概要說明，以利委員有評核依據方向。陳述完畢後，任課老師須迴避，由委員進行評分，評核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- 四、每位選課學生必須提出該科至少 1~4 件作品接受期末集中評核，尺寸大小由其任課老師決定。
- 五、評核委員會必須從所有的作品當中評出優劣等級，作為任課教師學期成績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112 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適用以下辦法：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 3 次共同評核，本規定同時制定於修業規定中。評核時間為每年 5 月及 11 月舉行，由本系辦公室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開放登記參加意願，學生得於大二起登記參加。
- 二、本系專任老師為集中評核委員，並得聘請兼任教師或校外委員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每次評核，學生必須提出至少 2 件作品，並親自出席集中評核現場，闡述

創作理論；作品尺寸大小或規格另訂，並於每年暑假及寒假公告之。

四、評核委員會將從評核中評定通過、不通過兩種結果。

五、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